# 浙江天然气交易市场

# 会员入市协议

甲方：浙江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下称“交易市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DMC2R9X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211号东港财富中心B座9层

法定代表人：叶少锋 联系电话：13605814297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商 位 号：

为顺利开展浙江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市场”）网上购销业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天然气交易市场商品现货相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交易制度”）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参与甲方商品现货交易事宜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1. 乙方自愿成为甲方的交易商会员，并按甲方要求办妥全部手续。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充分阅读并理解了交易制度及其他各项规则文件；乙方已知悉参与甲方交易应承担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交易制度及其他规则的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制度及其他规定不定期地进行修订，一经公告即于公告规定的特定生效日期自动生效（无须另行通知会员），构成协议各方权利义务的补充，并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乙方应对此予以认可，并承诺按修订后的交易制度及其他规定执行。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网络交易平台、会员交易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交易设施，并为乙方提供现货挂牌、单向竞价、产能预售以及交易市场适时提供的其他线上交易服务。上述交易服务方式以交易市场实际提供的交易服务为准。

第四条 甲方在指定银行开设会员交易资金账户，用于代收代付或暂存暂付乙方于网上交易发生的价款各项费用，并按乙方会员号实行分户管理，各账户之间相互独立。交易账户为不计息账户。乙方按交易制度及其他规则的规定向甲方申请交易账户及初始交易密码，并须在首次参与交易前更改初始交易密码。每一会员均应申请一个交易账户和对应的交易密码。甲方交易资金账户和银行账户的资金划拨在银行的监管下办理。

第五条 乙方凭交易资金账户及密码自行参与交易并承担交易风险。乙方应妥善保管交易资金账户和交易密码，并对交易账户内发生的所有交易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通过甲方电子交易系统达成的电子交易合同。如有违约，同意按照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相应的处分措施。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的委托事项和交易记录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非法定有权机关或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 在不透露、侵犯单个会员隐私资料的前提下，交易市场有权对整个会员数据库进行分析并对会员数据库进行合理利用。

第九条 甲方确保网络交易平台的系统稳定性，保证交易安全、高效的进行。因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或甲方不可预测及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乙方造成交易机会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因上述事故或故障造成交易或交易数据传输中断，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第十一条 交易市场所发布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入市及买卖建议，对于使用和转引本交易市场信息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交易市场不承担乙方与其他会员以及第三方之间因为供求、交易等信息和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因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参与交易，应认真填写并审核商品价格、数量、质量、履约订金、交收等信息，一经提交后产生的所有交易结果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民事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参与交易，应向甲方支付一定比例的交易手续费、交收手续费或场次费等费用款项。（具体比例详见交易市场官网公告）

第十五条 每交易日闭市后，乙方可在交易系统自行查看资金明细情况。乙方应及时查看资金明细情况并核实其交易及资金变动情况，如对资金明细情况有异议，应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对当日的交易记录及乙方的结算结果无异议。

第十六条 服务费用：会员费根据会员类别按年度收取，收费标准由交易市场公告。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乙方在协议终止前已达成的电子交易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将前述合同履行完毕并办理完毕相关后续事宜。

1. 甲方制定的交易制度及其他规定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协议所称“其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浙江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会员管理办法(试行)》及甲方制定的其它规定。

第十八条 本协议双方就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协议可自动顺延至一方提出解除协议为止。如乙方违反《浙江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现货挂牌交易规则（试行）》《浙江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现货单向竞价交易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协议，取消乙方会员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本着友好、平等、互利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